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3003—93

出租汽车运行技术条件

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axi service vehicle

1993-05-18 发布

1993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出租汽车运行技术条件

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axi service vehicle

CJ/T 3003—93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租汽车运行应具备的技术条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出租汽车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。

GB 5845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。

GB 11380 客车车身涂层技术条件。

3 术语

3.1 出租汽车

按乘客意愿而被雇用的营业汽车。

3.2 出租汽车运营

按照乘客的用途、驶达地点等要求提供出租汽车服务并以里程、时间或包租形式计费的业务活动。

3.3 出租汽车运行

出租汽车的准备运营和运营过程。

3.4 车辆出租运营

向乘客提供出租车辆并以里程、时间或包租形式计费的业务活动。

4 车型、级别

4.1 出租汽车的车型

4.1.1 微型客车应是车长不大于 3.5m 的一、二厢形式的机动客车。

4.1.2 轻型小客车(小轿车)应是车长大于 3.5m 不大于 7m 的二、三厢形式的机动客车。

4.1.3 轻型中客车应是车长大于 3.5m 不大于 7m 的一厢形式的机动客车。

4.1.4 中型客车应是车长大于 7m 不大于 10m 的一厢形式的机动客车。

4.1.5 大型客车应是车长大于 10m 的一厢形式的机动客车。

4.2 出租汽车的级别应符合下列规定: